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策划编辑 袁相芬
责任编辑 胡思佳 柳卫清
封面设计 刘文东

经济法

JINGJIFA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系列创新教材

经济法

主编 仲新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系列创新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仲新

免费提供

★★★ 精品教学资料包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www.huatengzy.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313-29772-3

定价: 54.00元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系列**创新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仲 新

副主编 杨 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与法律制度发展的必要产物。本书共十三个项目,包括经济法概述、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了解经济法的阅读材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仲新主编.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4. 4

ISBN 978-7-313-29772-3

I. ①经… II. ①仲…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001587 号

经济 法

JINGJIFA

主 编:仲 新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制: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 / 16

字 数:341 千字

版 次:2024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29772-3

定 价:54.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7

插 页:1

印 次:202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您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316-3662258

前言

PREFACE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高职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己任。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与法律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

经济法是高职教育经管类专业重要的专业课程之一。本书作为经管类经济法课程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注重知识理论与实践结合。本书不仅介绍了一些常用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内容，还注重培养学生运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有关实际问题的能力。

（2）突出高职特色，做到与时俱进。本书对法律知识的讲解完全遵照最新的法律规定，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内容规范。

（3）内容简明完整。本书根据大纲要求，深入浅出地推导出经济法中的一些重要理论，便于学生理解经济法相关的基本原理。

（4）注重知识与案例的搭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本书精选新颖、典型的案例，使学生对经济法产生浓厚的学习兴趣，同时培养学生独立的经济法思维。

本书各项目学时分配建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学 时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2
项目二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
项目三 公司法律制度	5
项目四 企业破产法	6
项目五 合同法	6
项目六 物权法	4
项目七 竞争法	3
项目八 产品质量法	4
项目九 知识产权法	4
项目十 金融法	4
项目十一 劳动法	3
项目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项目十三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
总计	52

本书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仲新老师任主编，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杨帆老师任副主编，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赵永江老师、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赵正文老师参与了编写。具体编写分工为：仲新负责全书稿件的统筹，具体负责项目一、项目十和项目十三的编写；杨帆负责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的编写及校稿工作；赵永江负责项目九、项目十一、项目十二的编写；赵正文负责项目五、项目六、项目七、项目八的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23 年 7 月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1

任务一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任务二 经济法的形式及特征 3

任务三 经济法律关系 6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9

项目二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

任务一 合伙企业法概述 12

任务二 普通合伙企业 14

任务三 有限合伙企业 26

任务四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1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33

项目三

公司法律制度 35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36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38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47

任务四 有关公司的其他规定 58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67

项目四

企业破产法

69

任务一	破产法概述	70
任务二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72
任务三	管理人	74
任务四	债权人会议	76
任务五	重整与和解	78
任务六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2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84

项目五

合同法

87

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88
任务二	合同订立	91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95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97
任务五	合同保全	100
任务六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2
任务七	违约责任	106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09

项目六

物权法

111

任务一	物权法概述	112
任务二	所有权制度	121
任务三	用益物权制度	130
任务四	担保物权	133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43

项目七

竞争法 145

任务一 竞争法概述	146
任务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8
任务三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3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59

项目八

产品质量法 161

任务一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2
任务二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64
任务三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7
任务四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70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74

项目九

知识产权法 177

任务一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8
任务二 著作权法	180
任务三 专利法	186
任务四 商标法	189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93

项目十

金融法 195

任务一 金融法概述	196
任务二 银行法	198
任务三 证券法	200
任务四 票据法	207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211

项目十一	劳动法	213
	任务一 劳动法概述	214
	任务二 劳动合同	218
	任务三 劳动争议	227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231

项目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3
	任务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4
	任务二 消费者权利	236
	任务三 经营者及其义务	237
	任务四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40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245

项目十三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49
	任务一 经济仲裁	250
	任务二 经济诉讼	255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262

参考文献	265
-------------	------------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知识目标

1.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形式和特征。
2.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能力目标

对我国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和理解能力。

素养目标

1. 对经济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有一定的认识。
2. 树立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意识，认识到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案例导入

2022年11月13日,甲医院向乙公司承租呼吸机10台,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租期3个月,每台呼吸机租金为1.2万元,全部租金12万元于租期届满时一次性支付。双方未约定租赁期间的维修事项。

2022年12月11日,1台呼吸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无法继续使用。甲医院要求乙公司维修,乙公司提出,呼吸机由甲医院使用,应当由甲医院负责维修。此后,该故障呼吸机因未得到维修而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资料来源: <http://easylearn.baidu.com/edu-page/tiangong/bgkdetail?id=07458f4dc850ad02de8041ee&fr=search>. (有改动)

问:乙公司是否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说明理由。



任务一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任务引入

经济法开学第一课,老师在课堂上提出了一个问题: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说法对吗?请查找资料,说说你的看法。



必备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在现阶段,它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各类组织作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协调关系。要通过以下三点把握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不能简单地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民商法也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有观点认为,经济法属于社会法的范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大体有以下几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

调整对象	详细说明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所谓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是国家对作为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主体的企业的组织管理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重要体现之一。它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市场调控关系	所谓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经济法对市场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缺陷,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所谓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任务二 经济法的形式及特征



任务引入

一家上市公司的总裁准备新招聘一个律师。在面试环节,几位前来应聘的人才就经济法的形式分别表达了他们的观点。

A: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B: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C: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问: 假设你是该公司总裁, 评价这三位面试者的说法是否正确, 并说明原因。

 必备知识

一、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也称经济法的渊源, 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属成文法, 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 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 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 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 除不得与宪法相违背之外, 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 完善宏观调控”等。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这种形式存在, 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

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从法律组成的形式来看,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2) 从法律内容来看,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比经济基础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 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来看,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

(4) 从功能与作用来看,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5) 从实施来看,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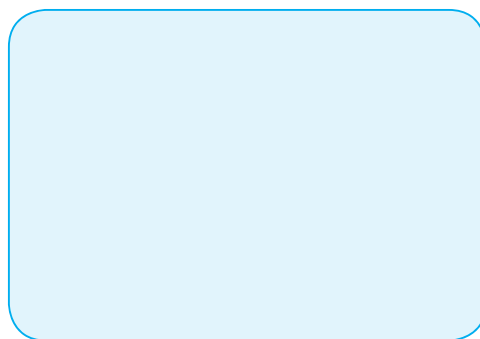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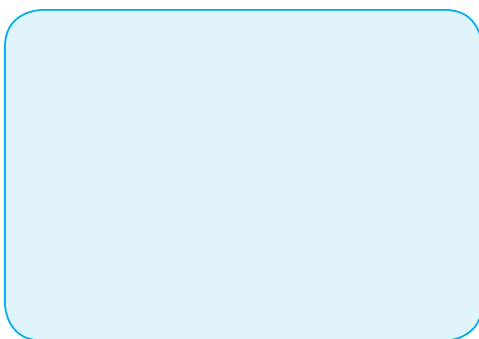
任务三 经济法律关系

任务引入

你了解经济法律关系吗?列举其主体和客体,并思考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主体

客体



必备知识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人们相互结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由三个要素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包括以下两类：

（1）职能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

（2）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运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

2. 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是法人的一种。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主体。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由建立法人的宗旨所决定的，主要是指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范围。除此以外，其民事权利能力还包括名称权、荣誉权、发明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诉讼权利等。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其民事行为能力同民事权利能力在范围上是一致的，都始于法人依法设立，终于法人依法消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职能部门行使，必要时，法定代表人可委托其他部门或自然人以法人的名义代理行使。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职能部门或其他代理人在职权范围内或授权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根据其业务性质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都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是经济法主体。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被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如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等。

3. 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不仅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对企业内部机构的关系进行确认和规范，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

4.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事主体，也可以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种。

1.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过程中所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经济职权行为。

2. 物

物，亦称有体物，这里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式表现出来的物体。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只有与经济干预和管理有关的物，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物。

3. 无形财产

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独立的实物形态，但可为经济法主体所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经济法律关系主客体的纽带。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法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也是不同的。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经济权利

种 类	详细内容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禁止权、经济许可权、经济撤销权、经济监督权等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及其他经营管理权

(续表)

种 类	详细内容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诉举报权、申请复议权、提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及其他请求权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所负的责任。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遵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
- (2) 履行经济干预和管理职责的义务。
- (3) 服从合法干预和管理义务。
- (4) 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
- (5) 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
- (6)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
- (7) 其他经济义务。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C. 法律关系组织
D. 特定经济现象
2. 以下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畴的是 ()。
A. 政治关系
B.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C. 所有经济关系
D. 行政关系
3. 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的主体是 ()。
A. 政治经济
B. 国家
C. 所有经济关系
D. 行政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独有的特点有 ()。
A. 综合性
B. 强制性
C. 经济性
D. 规制性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法律体系

A. 某医院

B. 某市地方税务局

C. 某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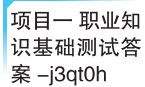
D. 证券业协会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空气





项目二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目标

1. 了解合伙企业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2. 掌握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合伙企业的财产。
3. 掌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和退伙及经营管理上的相关规定。
4. 了解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能力目标

1. 了解合伙企业运作的基本规则和特点，熟悉其设立条件和程序。
2. 能为合伙企业的设立与运作提供法律咨询与帮助。
3. 能够运用所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素养目标

1. 培养在企业活动中的基本法律意识。
2. 培养口头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合作意识和维权意识。



案例导入

2022 年，甲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实现利润 600 万元。2023 年初，甲企业向普通合伙人乙、丙及有限合伙人丁各分配利润 200 万元。

问：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就上述可分配利润应缴纳所得税的主体有哪些？



任务一 合伙企业法概述



任务引入

小李和小袁是大学同学，他们决定合作开一家餐厅。根据合伙协议，小李负责管理和运营餐厅的日常事务，小袁负责财务和市场营销。他们按照出资额的比例分享利润，并共同承担债务。餐厅经营良好，利润增长迅速。

问：小李和小袁合作开设的餐厅是合伙企业吗？简要说说你的看法。



必备知识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依照《合伙企业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的特征

合伙企业的特征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合伙企业的特征

特 征	详细内容
合伙企业是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	在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四项特征之中，最关键的是共担风险。 共担风险是指合伙人共同承担经营风险，这是合伙关系不同于其他合同关系的最关键之处。共担风险与共享收益在逻辑上是一致的。共享收益意味着企业有经营收益（利润）时合伙人才能分配利润，没有利润或者亏损的时候当然就不能分享收益。因此，约定一方当事人无论企业盈亏，均有权获得固定金额回报的协议，违背了合伙人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基本原则，不构成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的信用基础最终取决于普通合伙人的偿付能力	尽管《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首先以自有财产偿还债务，但对其债务兜底的最终还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这是合伙企业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正是由于这个特征，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在设立合伙企业时都会慎重考察和选择其他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时，也须受其他普通合伙人的制约。这些特点都导致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缺乏流动性，无法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反过来，这就使普通合伙企业很难通过广泛吸引普通合伙人加入而获得融资
合伙企业无法人资格，但具有许多类似法人的特点	我国法律根据传统民法理论观点，历来不承认合伙企业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因此，在法律上，无论是民事合伙还是合伙企业，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经济生活的现实需求要求合伙企业具有一定的独立于合伙人的法律地位。我国《合伙企业法》恰当反映了这种现实需求。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实际上具有相当多的类似法人的特征。例如，合伙企业可以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建立法律关系，而无需依赖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拥有自己的、与合伙人财产相区别的财产，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合伙企业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
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高度灵活	合伙企业的内部事务管理主要由合伙协议规范，合伙协议由合伙人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法律上的强制性规范很少。因此，合伙人拥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根据本合伙的目的、特点和需求，构建适合本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规范
合伙企业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是指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的类型

合伙企业的类型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合伙企业的类型

类 型	注意事项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企业中还有一种特殊形态的合伙企业，即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对其合伙人的责任分担方式有特别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任务二 普通合伙企业

任务引入

A、B、C、D 四人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A 以货币出资，B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C 以专利技术出资，D 以劳务出资。合伙协议对出资的评估和缴纳方法未做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各合伙人出资的表述中，错误的有（ ）。

- A. A 的货币出资不得分期缴纳
- B. B 可以自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 C. C 的专利技术出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也可以由 C 自行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 D. D 的劳务出资价值评估办法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必备知识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的设立条件

设立条件	具体内容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为两人以上，对合伙企业合伙人数的最高限额，《合伙企业法》未做规定，由设立人根据所设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 关于合伙人的资格，《合伙企业法》做了以下限定：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这些人的组成不受限制。 (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是指由合伙人通过协商，共同决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3)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4)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7) 入伙与退伙； (8) 争议解决办法；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 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续表)

设立条件	具体内容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合伙企业的名称必须和“合伙”联系起来，名称中必须有“合伙”二字。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2.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 (1) 名称。
- (2) 合伙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主要经营场所。
-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合伙企业还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 (1) 合伙协议。
- (2) 合伙期限。
-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申请办理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4) 合伙协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范围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合伙企业财产由三部分构成，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具体说明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人的出资形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合伙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可以有自己的独立利益，因此，以其名义取得的收益作为合伙企业获得的财产，当然归属于合伙企业，成为合伙财产的一部分。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属于合伙企业财产，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的利润、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等

2.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财产性质	详细内容
独立性	所谓独立性，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合伙人出资以后，一般来说，便丧失了对其作为出资部分的财产的所有权或者持有权、占有权，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主体是合伙企业，而不是单独的每一个合伙人
完整性	所谓完整性，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存在，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是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行为。由于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将会影响合伙企业以及各合伙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做了以下限制性规定：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这一规定适用于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外部转让。

（2）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这一规定适用于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内部转让。

（3）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方式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可以有以下两种形式：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这是合伙事务执行的基本形式，也是在合伙企业中经常使用的一种形式，尤其是在合伙人较少的情况下更为适宜。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采取这种形式的合伙企业中，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各个合伙人都直接参与经营，处理合伙企业的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企业中，有权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并不都愿意行使这种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这一规定主要是考虑到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将合伙事务委托给部分合伙人执行，没有必要再由其他合伙人执行，否则容易引起矛盾与冲突。当然，对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做出的决定以外的某些事项，如果没有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给某一个特定的合伙人办理。

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但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